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http://www.htamc.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日起，至2022年1月4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相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日，即2021年12月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12月2日起，至2022年1月4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指定联系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仅限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日起至2022年1月4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纸面授权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若多次授权但仅有一次授权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以及《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法定代表人：李凌

常设联系人：胥阿南

联系电话：0755-33372651

传真：0755-33372670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公证处

联系人：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相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安排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相关事项的说明》，并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调整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二

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联系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1月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

代理人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关于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调整后的费率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且公告之日起生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的备案或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调整方案要点

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

修改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三、调整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确定《关于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本基金调整费率的议案。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99号"文核准，运机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00万股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发行价格为14.55元/股。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58.7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1,841.23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0月27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696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大规格容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2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000.00	28,851.23
3	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4,000.00	3,380.00
4	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00.00	2,11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2,500.00
合计		63,000.00	51,841.2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等因素，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有效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购买产品，选择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

5、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实施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141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延期回复2021年三季报问询函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延期回复2021年三季报问询函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93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我部向公司发出2021年三季报问询函，要求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收入扣除等情况，并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11月16日，我部发函督促公司尽快回复问询函，但公司至今未进行回复。鉴于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对股票终止上市存在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现就相关事项明确工作要求如下。

一、你公司应当尽快回复2021年三季报问询函，并说明多次延期回复问询的具体原因。请公司核实并说明公司境外部分收入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构等情形。

二、鉴于你公司长期延期回复问询函，并在我部发出监管督促函件后，仍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上述事项，我部将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定期报告问询函所列事项均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相关事项予以核实确认，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将认真落实《监管工作函》的相关工作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140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函》（上证公函【2021】28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6）、2021年11月23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内回复《问询函》。在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安盈一年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20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蒙晓丽、陈洲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明			
任职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7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信用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484	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9月18日	----
	005871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9月18日	----
	013569	天弘永利优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13日	----
	011558	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30日	----
	010118	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3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安康颐养混合
基金主代码	42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昌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蒙晓丽、于泽、王华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昌俊			
任职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